

你的当前位置: 首页 >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JSZC-G2020-463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立案信访系统改版升级
采购品目	COO-信息技术服务	所属地区	江苏省
采购人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立即打印

公告进度

- 采买意向公开
- 资格预审
- 采购公告**  
2020-11-06
- 更正公告
- 终止公告
- 结果公告**  
2020-12-07
- 合同公告
- 其他公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立案信访系统改版升级公开招标中标公告JSZC-G2020-463

发布: 江苏政府采购网 发布时间: 2020-12-07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全省法院立案信访系统改版升级(JSZC-G2020-463)项目的中标结果公告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受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就全省法院立案信访系统改版升级(JSZC-G2020-463)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采购活动,现就本次采购的结果公告如下:

- 一、项目编号: JSZC-G2020-463
- 二、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立案信访系统改版升级
- 三、中标信息
  1. 供应商名称: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供应商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6号联创大厦B座20层
  3. 中标金额: 壹佰柒拾柒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
-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 全省法院立案信访系统改版升级
服务范围: 建设立案信访系统改版升级项目,供全省三级法院使用。
服务要求: 立案系统改造、信访系统改版升级,需将涉诉信访数据迁移上云,具体实施要求:(1)涉诉信访数据结构整理及数据迁移分析(2)编制数据迁移软件(3)数据迁移实施(4)数据迁移后数据验证。
服务时间: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软件功能、技术规格和项目进度确认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四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并达到验收要求;如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开发工作的,以实际验收日为准,因乙方原因每拖延一天将减去总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做为罚金。由于中标供应商单方面原因,中标供应商逾期三个月仍未达到交付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服务标准: 所有系统开发需按照最高人民法院《15技术规范》(采购方提供规范标准)要求升级开发。

- 五、评审专家名单: 韩署华,樊龙华,陆诚,唐振,张荣生
-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九、本次中标公告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 南京市宁海路75号  
联系人: 唐挺  
联系方式: 83785060
  2.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信息  
名称: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期3楼  
联系人: 于海慧  
联系方式: 025-83668557
-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

附件: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立案信访系统改版升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JSZC-G2020-463.doc

"江苏政府采购网"是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分网,是江苏省唯一一家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络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所有招标采购信息,未经书面许可其他任何网站和个人不得转载、复制。"江苏政府采购网"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